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人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只包括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和直属预算单位。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5.4	298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85.4	支出总计	2985.4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012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642.25	2985.4	2235	750.4	-656.85	-18.03%
012001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3642.25	2235	2235		-1407.25	-3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8.72	2438.52	1688.12	750.4	-520.2	-17.58%
20405	法院	2958.72	2438.52	1688.12	750.4	-520.2	-17.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981.85	1688.12	1688.12		-293.73	-14.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66	750.4		750.4	-78.26	-9.4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2	0			-148.2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99	191.39	191.39		-20.6	-9.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99	191.39	191.39		-20.6	-9.7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8	52.45	52.45		-16.23	-23.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52	138.94	138.94		3.42	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9				-7.79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94	126.2	126.2		17.26	1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94	126.2	126.2		17.26	1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03	76.42	76.42		12.39	19.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1	49.78	49.78		4.87	1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6	229.29	229.29		-133.31	-3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6	229.29	229.29		-133.31	-3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9	103.39	103.39		-4.9	-4.5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31	125.9	125.9		-128.41	-50.49%
---------	------	--------	-------	-------	--	---------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235	1755.2	479.8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00.32	1700.32	
30101	基本工资	467.31	467.31	
30102	津贴补贴	568.02	568.02	
30103	奖金	215.94	215.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94	138.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2	76.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78	49.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39	103.3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85	79.85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8		471.8
30201	办公费	61.52		61.5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		0.7
30206	电费	2		2
30207	邮电费	2		2
30208	取暖费	38.52		38.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33		116.33
30211	差旅费	20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5
30213	维修（护）费	5		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26.73		2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		45
30228	工会经费	9.93		9.9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22		96.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20.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8	54.98	
30301	离休费	12.6	12.6	
30302	退休费	24	2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53	2.5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8		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		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5	5	40		40	0.35	106.11	2.29	103.4	59.3	44.1	0.42	23.18	5	18		18	0.18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743	一、行政支出	2985.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3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43	本年支出合计	2985.4

十、上年结转	242.4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242.4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985.4	支出总计	2985.4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743	2743	2743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985.4	2985.4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98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2.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85.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38.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29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23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430.39 万元，下降 16.15%。

人员经费 1755.2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9.8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5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242.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 750.4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78.26 万元，下降 9.44 %。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48.2 万元，下降 100%。上年支出主要用于固定刑场及法警训练中心项目债务化解以及国家赔偿款的支付。

三、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19年减少22.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自治区高级法院安排，本年计划组织公务外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车辆采购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报废了4两车况较差的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预计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0.1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频次。

四、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总预算298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4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42.4万元；支出总预算2985.4元，其中：本年支出2985.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743万元，占1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2985.4万元，占1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1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9.8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5.92万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2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8985.88平方米，价值7044.46万元；车辆17辆，价值344.97万元；办公家具价值331.6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2635.12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经费均为专项业务类经费，2020年所有申报项目均编报了绩效目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尚处在摸索尝试阶段。今后将在支出进度、结余结转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重点项目等方面进行动态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

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